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海天塑機與海天智聯所訂立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海天塑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海天智聯購買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天塑機與海天智聯訂立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據此，海天塑機向海天智聯購買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實質上為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之重續，而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海天智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海天塑機與海天智聯所訂立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海天塑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海天智聯購買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天塑機與海天智聯訂立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據此，海天塑機向海天智聯購買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實質上為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之重續，而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 **A. 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海天智聯(作為賣方)；及

(ii)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標的事項：** 購買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臂、磁力模具、除濕及乾燥系統以及裝載機。

就製造涉及智能產品和智慧工程服務之注塑機提供智慧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項目及系統工程服務)。

**期限：**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海天智聯將供應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

(1)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2)海天智聯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訂立個別買賣協議或訂單，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數量或服務範圍、型號或規格、單價或總價、交付方式及期限)。

有關買賣協議或訂單之條款就雙方而言應屬公平合理，且海天智聯向海天塑機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應不遜於海天智聯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海天塑機並無責任向海天智聯購買任何特定數額之產品及服務，且有權向其視為合適之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或服務。

**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信貸期：** 有關代價將於本集團就已交付貨品入賬後90日內以銀行匯款結算，或以於六個月內有效之銀行匯票支付。

**定價原則：** 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將參考(i)海天智聯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ii)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參考價格」)釐定，詳述如下：

- (1) 海天智聯已同意，產品及服務價格不會高於(i)海天智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ii)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型號產品之合理價格，惟該等參考型號須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
- (2) 應海天塑機之要求，海天智聯有責任提供與參考價格有關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發票)。

此外，於市場狀況發生突發性重大變動時，雙方應及時磋商並作出產品及服務價格調整。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訂年度上限)僅須待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訂年度上限)遵循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 歷史交易金額及擬訂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購買產品及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金額	50.0	360.0	480.0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購買產品及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4 <sup>(附註1)</sup>	156.0	282.2

附註1：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64天的實際交易款項，原因為二零二一年智聯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事項總金額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	380.0	430.0	490.0

擬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智能產品和智慧工程服務之注塑機估計總銷售額後釐定，並經計及以下事項：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智能產品和智慧工程服務之注塑機銷售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估計增加約13.1%；(附註2)
- (b) 經計及上述歷史增長率以及中國及海外未來經濟增長，本集團預期，涉及智能產品和智慧工程服務之注塑機銷售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錄得年增長率約13%；
- (c) 產品及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佔涉及智能產品和智慧工程服務之注塑機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及
- (d)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之售價將於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期限內大致保持穩定。

附註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智能產品和智慧工程服務之注塑機的估計銷售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注塑機的平均每月銷售額乘以12計算得出。

## **B. 訂立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海天智聯主要從事提供周邊智能產品、智慧工程服務及相關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因此可按本集團需求提供量身定制之產品及服務。此外，董事認為，海天智聯可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供應提供長期技術支持，從而促進貿易物流及提高效率。因此，董事相信，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可締造協同效應並有利於未來業務增長，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擬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3)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有關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下文載列本集團將就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事項遵循的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就各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每季度於各主要類別中抽樣進行價格比較及訂定；
- (ii) 海天智聯將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海天智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之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參考價格之證明文件，並與海天智聯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智聯購買產品及服務之價格與海天智聯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格相若；
- (iii)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獲取市場中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計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就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或服務之報價，並與海天智聯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智聯購買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或提供相若類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由於產品之市場價格在全年整體保持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季度審閱及自獨立第三方要求報價足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智聯購買產品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及
- (iv) 倘本集團採購部門發現有任何偏離上述程序之情況，則本集團將要求海天智聯調整其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且在海天智聯未能符合有關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向能夠按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訂年度上限，以檢查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訂年度上限，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擬訂年度上限。海天智聯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獲取所需之資料，以就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包括擬訂年度上限)之執行情況，在預見年度上限須作出任何調整時，將即時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天智聯由海天企業管理、莘花投資、張斌先生分別擁有62.4%、19.0%、7.5%權益，並由五名獨立人士(章建波、王賢斌、許文傑、鄭華強及徐英)共同擁有11.1%權益。海天企業管理由張劍鳴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斌先生(張劍鳴先生之兒子兼董事會執行董事)分別擁有40.0%及60.0%權益。莘花投資由海天企業管理及張斌先生分別擁有92.1053%及1.1842%權益，並由九名獨立人士共同擁有6.710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天智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劍鳴先生及張斌先生各自於海天智聯擁有權益，故彼等於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劍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張斌先生之妻子陳露女士各自須分別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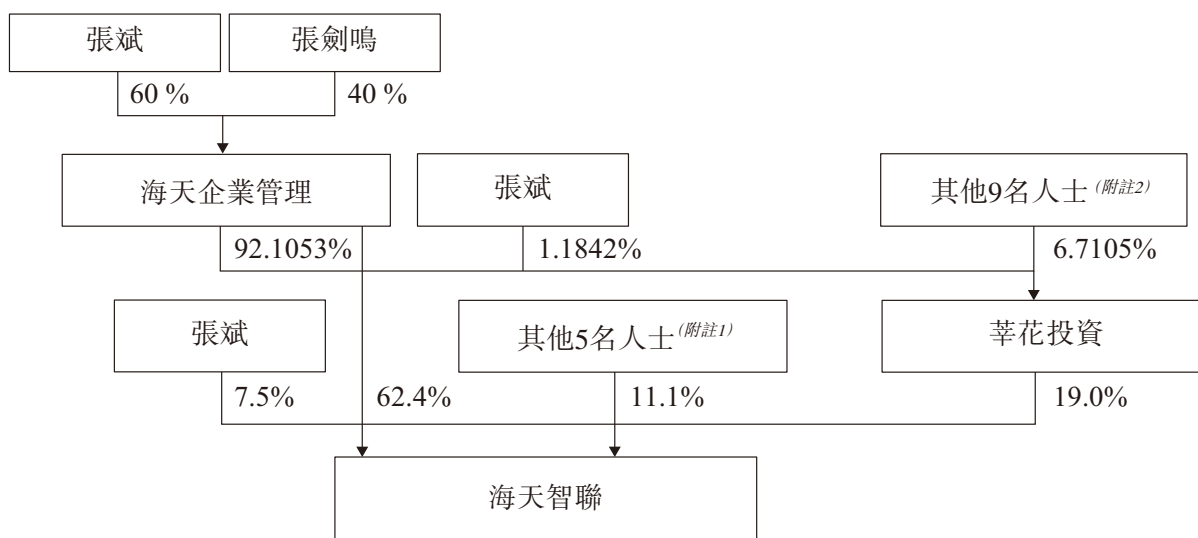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海天塑機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注塑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天智聯從事工業機器人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安裝及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銷售業務。

以下為海天智聯簡化之所有權架構圖，顯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1：其他5名人士包括章建波、王賢斌、許文杰、鄭華強及徐英。

附註2：其他9名人士包括章水新、許必浙、吳立展、李杰波、楊曉龍、姜超澤、王佳輝、陳劍及徐少迪。



##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智聯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與海天智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 智聯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與海天智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企業管理」	指	寧波海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智聯」	指	寧波海天智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注塑機」	指	塑膠注射成型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臂、磁力模具、除濕及乾燥系統以及裝載機；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智聯框架協議購買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智慧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項目及系統工程服務；及
「莘花投資」	指	寧波莘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